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260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鞋墩1街8號

承辦人：徐國慶

電話：049-2338161-105

電子信箱：huko124@mail.tsaotu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民字第1050001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現場照片及地籍圖

主旨：檢送本鎮富寮里富頂段683地號上2座有（無）主墳墓（墓碑名：林公振登）認領遷葬公告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4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公告、地籍圖及現場照片各1份，請逕至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處下載列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裝

訂

線